

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 况公示公告

2021年，上级下达轮台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按照轮台县相关项目批复文件，现将有关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公示如下：

一、资金来源

1.自治州财政专项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400万元；

二、资金安排使用原则

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暂行办法》（新扶贫领字〔2017〕39号）、《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办法》（新财扶〔2017〕32号）《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扶贫发展）项目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巴扶领字〔2018〕12号）、《巴州财政专项扶贫资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巴财农〔2018〕38号）的要求，经县乡村振兴领导小组研究确定，结合项目准备情况，按照以下原则安排使用资金。

一是按照自治区、自治州的总体要求，项目必须安排到建档立卡贫困村和贫困人口，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原则上要逐步细化到具体执行单位和项目。

二是项目建设重点支持产业增收工程和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三是按照“两上两下”工作程序，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所上报的项目计划，通过组织行业部门评估审查，确定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支出方向的年度项目计划，确保项目能够有效落地、安排精准。

三、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1年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安排使用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投资规模	责任单位
1	扶贫创业就业基地建设项目	哈尔巴克乡吾夏克热克村	400	轮台县哈尔巴克乡人民政府

备注：每个具体项目建设情况由责任单位另行公告公示

四、监督电话

乡村振兴局项目管理办公室：0996-4696590

监督举报电话：0996-4690755

轮台县财政局
2021年4月22日